



看图学法

張友漁題

87
D92
127
L2

看图学法

(“九法一例”简明图解)

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B 400400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建新纸制品印刷厂印刷

1987年3月第1版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

统一书号：8075·31284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60000

定价：1.50元

ISBN 7-5305-3033-9/J·3039



前 言

为了适应广大的农村村民、城市居民、个体劳动者和职工学习法律常识的需要，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与天津市司法局密切配合，共同编绘出版了《看图学法》专辑。本书汇集了“九法一例”即宪法、民法通则、刑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兵役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内容，配以典型案例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美绘画，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地讲述了这些法律的主要条文，以期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规定，运用它处理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本书特邀法学界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编写和审定。特别是受到法学家张友渔同志的极大关注，给本书亲笔题字，为这本书增辉添彩。同时，天津市司法界的专家袁振标、周志佩、于炜、徐五林等同志为本书作了审定工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目 录

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	(1)
《民法通则》概述	(17)
《刑法》举要	(54)
认真贯彻《婚姻法》	(93)
什么是《继承法》	(119)
切实贯彻《兵役法》	(141)
认真履行《经济合同法》	(156)
《刑事诉讼法》常识	(176)
《民事诉讼法》常识	(200)
严格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3)



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跟其它的法律相比较，它有三个明显的特点：第一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性的问题，如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第二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制定其它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是一切组织和个人行为的最高准则；第三从制定修改程序上看，宪法的立法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严格。普通的法律只要立法机关过半数通过就可以制定修改，而宪法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三分之二通过

才能修改。

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四部宪法。那就是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和一九八二年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

二、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一九八二年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

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党的正确主张，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九八二年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丰富经验，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和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每个公民，都要牢固地树立宪法观念，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

追究。

四、我们国家的性质

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关于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也是我国的国体。在我们国家，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广大农民是巩固的同盟者。知识分子从总体上看，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农联盟已经包括知识分子在内。在“四化”建设中，他们是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他们的成员绝大多数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在现阶段，我们的爱国统一战线更加扩大，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我们能在广大的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专政的对象只是极少数。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选举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任务的一种制度，它反映了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性质。人民当家作主也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来实现的。

六、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各民族大团结万岁



我们的国家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体现了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我国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

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任何破坏祖国统一、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不仅要遭到各族人民的反对，也是宪法不容许的。

七、我国的经济制度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一)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保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广大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决定性条件，所以，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宪法指出，除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之外，所有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此外，铁路、银行、邮电、国营工厂、国营农场和国营商业等，也是全民所有的国民经济。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自然资源。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城乡存在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如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在城镇，有相当一部分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也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它的投资少，容易开办，多数直接为消费者服务。因此，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三) 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

在我国，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有必要存在，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必须受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领导和制约，同时，国家保护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宪法规定：“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

同时宪法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体现了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宪法还规定，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投资和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关于土地所有制的问题

宪法规定：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社员对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得在自留地、自留山等土

地上建房、葬坟、开矿和毁田打坯、烧砖瓦或其他非农业作业。同时宪法还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征用土地的单位应按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征用手续，支付规定的费用。征用土地的单位对征用的土地，也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八、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我 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使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国营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集体经济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但是不允许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应以主人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服务。

九、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在我国现行宪法中，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作为全国人民的一项根本任务加以规定，这在社会主义宪法中还是首创，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方面。精神文明建设分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文化建设为发展社会主义教育，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体育事业、文学艺术、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培养各种专业人材，扩大知识分子队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思想建设主要是普及四种教育，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使越来越多的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这一条还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永葆革命的青春和活力。如果我们忽视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只强调物质文明建设，使人们只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就会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偏离方向，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我们必须从这样高度来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作用。下决心，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

十、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在我国，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每个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归纳起来有以下八个方面：

1. 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一项最根本的权利。宪法规定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年满十八岁的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同时，我国宪法还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规定，正是为了保证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保障所有公民都能真正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2. 我国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其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

诬告陷害。如果公民因行使控告权和申诉权而受到压制和打击报复，要依法追究压制和打击报复者的责任。

3. 人身权利和自由：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国家管理、社会活动、享受其他权利和自由的起码条件。宪法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我国法律严格禁止非法拘禁和其他方法

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和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并且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当公民的人格尊严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侵犯者停止侵犯，赔偿损失。侮辱、诽谤情节严重的，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

(3) 住宅不受侵犯。为了查获犯罪人，收集犯罪证据、进行搜查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由国家侦察人员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入或者搜查公民的住宅。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并规定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4.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



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5. 公民有社会经济权利：



(1)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保障劳动权利的实现，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包括在国营、集体等单位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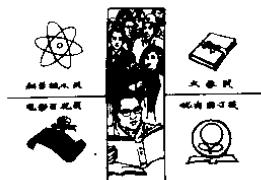
劳动或自谋职业进行个体经营劳动。

(2) 劳动者的休息权。我国实行八小时的工作制和每星期休息一天的制度以及各种形式的休息疗养制度，都是劳动者休息权的体现。国家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

(3)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如社会救济、公费医疗、退休、离休制度等，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帮助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6. 公民有受教育权和进行

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宪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在全国建立各类学校，发展各种教育设施，鼓励自学成才，鼓励各种社会



力量办学。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并对他们创造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7.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我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有同男子平等地参加政治活动和

社会活动，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国家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的合法权益，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破坏家庭以及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8. 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归侨、侨眷和祖国人民一样，都是新中国的主人，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义务，他们的正当权益应受到国家保护。



(二) 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是我们事业必定胜

利的保证。现行宪法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一项基

本义务，这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胜利进行十分必要，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

2. 公民有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在这些义务中，遵守宪法和法律是首要任务。因为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代表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每个公民都要自觉遵守。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进行“四化”建设的物质保证，每个公民都要爱护公共财产，并同侵占公共财产的行为进行斗争。此外，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就是为了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生产劳动和生活秩序，建立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保证社会安定、团结，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否能顺利进行的大事，也是关系到十亿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大事。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热爱和保卫国家，也是维护了自己的根本利益和远大前途。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不能为了个人和小集团的利益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事，这是对每个公民的最起码的要求。

4. 公民有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的义务。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